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情況專項核查報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白云山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334,711,699 股，发行价格每股 2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5,807,628.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3,446,528.3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05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了 6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宁小波、张冠峰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定期存单	账户 类别	账户余额 (万元)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广州锦城 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 项目	82090158000000137	活期	150,163.7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沙面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 建设项目	9550880020336100164	活期	100,109.18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定期存单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万元)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82090158000000129	活期	100,109.1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38670188000072161	活期	201,170.1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10901013000282218	活期	19,492.7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110901012400282216	活期	118,929.66
合计					689,974.68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6,344.65
减：2016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00,167.85
银行手续费支出	0.09
加：2016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956.8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的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注）	841.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689,974.68

注：于2017年3月15日，公司已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的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841.15万元划回公司基本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89,974.68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167.85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344.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16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16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150,000.00)	0.00%	暂未投入	暂未投入不适用	暂未投入不适用	否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暂未投入	暂未投入不适用	暂未投入不适用	否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暂未投入	暂未投入不适用	暂未投入不适用	否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0.00%	暂未投入	暂未投入不适用	暂未投入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640.98	640.98	(19,359.02)	3.20%	建设中暂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	是	否

										益中		
补充流动资金		216,344.65		216,344.65	99,526.87	99,526.87	(116,844.83)	46.00%	按公司实际需要投入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是	否
合计		786,344.65		786,344.65	100,167.85	100,167.85	(686,203.85)	12.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6 年度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1,238.2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2017】第 ZC10002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1,238.2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0.00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有 91,238.28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 689,974.68 万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2,956.82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白云山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白云山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白云山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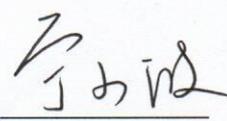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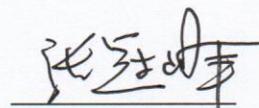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白云山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白云山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白云山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白云山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小波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15日